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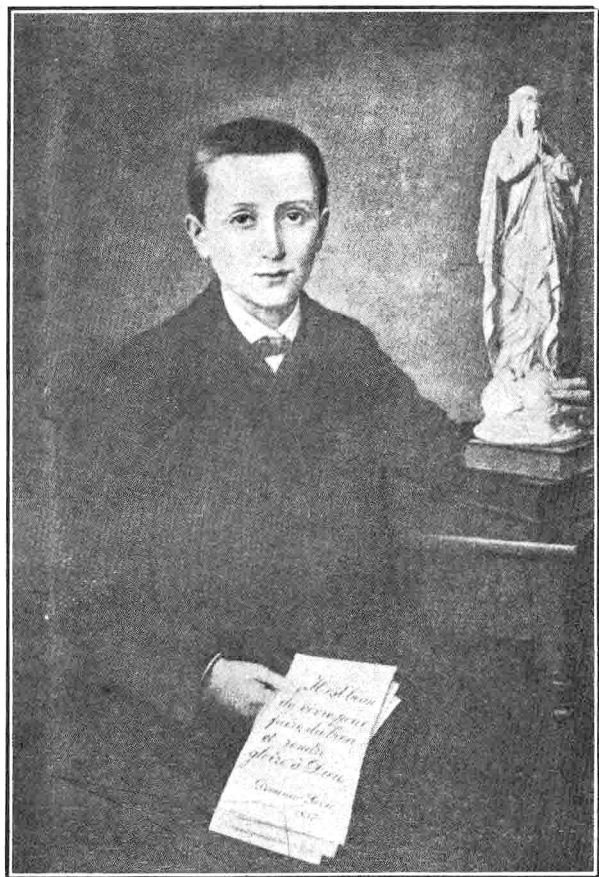
可多明我啥維豪傳
敵

可敬

多明我哈維豪傳

江南姚大司牧 准

朱希聖譯



可敬多明我哈維豪遺像

可敬童鮑斯高神父原序

余摯愛之諸友君等數數以紀錄君等同學多明我哈維豪生平言行爲請。余乃竭力從事。以答君等之雅意。今其傳已成。簡短而質直。想君等定必愛讀也。此著發行。蓋有雙倍之困難。爲之妨礙焉。其一。敘述事蹟者。不免招致物議。蓋見證者多。且皆存在。然余僅取余與諸君所共見者而言之。且大半經諸君證實。而親手署名者。則此層困難。庶幾免矣。其二。則爲不得不語及余身。蓋少年哈維豪。處我輩中者。三年。渠事余往往與聞。顧余以史家之責自居。秉筆直書。初不顧人。則此難點。不亦避去耶。諸君每於敘述中。見有余自道。怡然意得之處。則視爲余對於我輩親愛之哈維豪。及對於諸君之深情厚愛可也。蓋余所以啓我心。如父之於其愛子者。乃此情愛故耳。

諸君中恐有問余。何以傳多明我哈維豪。而不傳他生。彼等嘗在我輩中。固以大德著聞者也。則應之曰。愛友乎。上主固遣使模範少年多人。於我輩之中。如嘉俾厄爾法西奧。類思呂矮。加米肋迦未奧。若望瑪哈。利矮。及其他諸人。顧彼等事實。初無有如哈維豪之佳妙而顯著者。蓋哈維豪之生平。乃顯然特異。

者也。然果天主賜余健康。加惠於余。則此輩少年。余固有意爲之作傳。以副諸君之期望。以爲諸君之矜式。茲者。多明我哈維豪傳。復再版發行。余爲增加多事。令更饒趣味。卽已讀前版者。當亦先觀爲快也。

余親愛諸友。言雖如此。君等讀之。當卽從中取益。其如聖奧斯定自語曰。*Si ille, cur non ego*。猶言『果我同學之一人。與我年齒同。居處同。所冒之險又同。或且險有大於我者。而得其道。爲摹倣逼肖耶穌基利斯督之人。則我何爲不能是乎。』諸君須憶真實之宗教。不僅在言之善。乃在於行之善。故諸君讀書時。遇有得意歎美處。勿僅曰。此美事也。此實獲我心者也。而曰。我所歎美於人者。將躬自爲之焉。

我兒。願天主賜君等。並凡讀此小書者。以能從中取益之恩。願童貞聖母。哈維豪。嘗爲其熱心臣僕者。賜君等大衆。具有壹心壹意。以爲天主。蓋天主造我輩。唯彼始足以當我輩愛之於萬有之上。而以畢生之時日忠事之也。

哈維豪傳序

聖教紀元六十七世紀中。聖賢輩出。於斯爲盛。前乎聖類思公撒格者。有聖達尼老各斯加。後乎此者。有聖若翰伯爾各滿。皆聖會列之聖品。舉爲青年模範者也。吾少年子弟。仰止聖德。每有望塵勿及之嘆。不意時至十九世紀。復睹可敬哈維豪。其潔其德。足以頡頏前聖而無愧。上海公教進行會會員姚君伯喬。聞而慕之。乃輾轉覓得哈可敬法文之傳。丐會員朱君希聖譯以華文。以餉吾國公教青年。意甚盛也。余維前二世紀繼聖類思而起者。有聖伯爾各滿。當今之世。繼哈可敬而起者。何人乎。是在吾黨。是在吾少年。時

救世後一千九百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上海進行會會長陸伯鴻



譯者自序

童鮑斯高若望司鐸。近世之大聖人也。司鐸畢生。鞠躬盡瘁。以教育青年爲宗旨。創設撒肋爵祈主會。一時門下濟濟。人才輩出。匪特遊於聖人之門。薰德善良而已也。且登堂入室。直造賢關聖域。有不止七十二人者矣。而多明我哈維豪。則尤其出類拔萃者也。哈維豪居司鐸門下。三載而去世。年纔十五歲。時雖無多。而道德之高。誠有所謂幾生修不到者。論其神業。則愛主愛母。熱情深摯。成己成人。救靈志切。論其品行。則舉動純潔。瞻視端正。謹守院規。聽從長命。論其待人接物。則溫恭禮讓。和悅可親。友愛同學。排難解紛。論其學業。則精勤奮勉。求如不及。日就月將。常冠儕輩。一言蔽之。則當修之德。當行之善。匪不備於厥躬。誠第二之聖類思公撒格。吾儕青年。所宜奉爲圭臬者也。童鮑斯高司鐸。得此高足弟子。又安能不親爲立傳。以爲天主之光榮。以爲青年之模範耶。此傳歐美各國。久已遙譯流行。青年子弟。蓋莫不知有哈維豪。獨我中國青年。則尙未識荆焉。聖教雜誌社主任潘秋麓司鐸。熱心青年教育家也。乃爲我國青年之紹介。不以僕學識譾陋。遽以譯事見授。而僕亦以事關天主光榮。不敢不

竭心力。遂不求文工。但求辭達。讀者但觀其實實可也。
天主降生一千九百十九年二月六日朱希聖識

多明我哈維豪傳上卷

第一章 哈維豪之生辰 天性 敬愛天主

余書所述。係一少年之行實。少年之父。曰嘉祿哈維豪。母氏勃利齊忒。雅斯的堡（距都冷可十米肋）窮苦而忠厚之居民也。一千八百四十一年。嘉祿賦閑家居。生計窘迫。因徙利伐。地近監利。業治贍家。方夫婦二人居利伐也。天主賜舉一子。以慰二人之意。此兒生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四月二日。洗名曰多明我。此其命名。於兒初無輕重。而哈維豪乃得之流芳千古焉。觀其後事。蓋可知也。

多明我行年二歲。其父母復以他故。旋歸鄉井。卜居於米利矮道。雅斯的堡之小村也。賢夫婦二人以全愛傾注其兒。而教育之以奉教人之道。多明我稟性良善。自幼卽以敬愛天主爲心。早晚之課。一習而能。年纔四齡。卽一人獨誦矣。且際此好動之年。多明我常依依母氏膝下。聽命承旨。不須臾離。離則退處一隅。誦經禱主耳。

其父母嘗告人曰。孩提之童。喜看喜動。經其手者。匪不破壞。旣常爲母氏之煩。

惱。又常爲母氏之罣慮。顧多明我初未嘗或失我輩之歡心。渠匪特服從命令。且似能曲意承旨。以取悅焉。

其最誠實而可愛者。則接待其父是也。蓋其父工作歸。多明我則奔而就之。握其手。挽其頸。曰。我親愛之阿父。辛苦矣乎。阿父爲兒碌碌。兒未有以報。祇爲阿父之煩惱物耳。兒求天主。賜阿父以健康。且賜兒志氣佳也。言次。偕父入屋。進椅肅坐。百般獻媚。故其父曰。此子也。我勞瘁之甜蜜蘇息也。我以是歸心如箭。亟欲與我之小多明我。以親愛之口吻。蓋我以滿腔慈愛之心。傾注之矣。渠敬愛天主之心。增進之程度。逾其歲齒之遞增。年四歲。早晚課。飯前後誦。三鐘經。已可無勞教示。且轉囑其家人勿忘。一日。其父母有所分心。忘誦飯前之經。多明我覺之。曰。阿父。我輩尙未求天主降福我等之飯餐也。渠卽先作十字聖號。而誦經焉。他日。有客至。入座之前。初無教中之儀式。多明我不敢直告。祇勃然變色。怏怏不樂。事後問以故。對曰。兒殊弗願與人而獸食者同席耳。

第二章 多明我於米利矮道 懿行

茲余所欲餉諸君者。其事幾匪夷所思。然而述之者。乃米利矮道之本堂神父。

固信而有徵者也。

米利矮道本堂神父曰。余始至米利矮道也。見一童子。年可五齡。偕其母常來聖堂。童子面容端肅。態度凝重。狀貌恭謹。固匪特令余一人注目。亦人人所共賞者也。有時到堂。門尚未啓。則此情此景。殊爲可愛焉。蓋渠不隳突叫號。如他兒童。卽踞於堂門之檻。俛其小首。合掌誦禱。迄於門闢。雖雨雪之天。地上泥溼。弗顧也。余覩此行爲。大異之。不禁好奇。詢此兒何人。乃令余心儀弗已。則知爲冶工嘉祿哈維豪之子也。嗣後多明我遇余。一見卽喜形於色。舉其天神之光。睽余肅然問好。時渠已入學攻讀。明悟旣啓。好學不倦。業乃日進。學堂中不免有惡劣之生。余則未嘗見渠與人爭論。或詈辱之。則忍辱無忤。默然引避。余亦未嘗見渠參預危險之遊戲。及怠荒於課堂中。同學有教之譏侮長上。或於鄉野投石盜果。毀壞人物。此種行爲。渠則持老成之理由而痛絕之。渠於聖堂之門檻。所表示特別敬愛天主之心。年齒加長。初不稍減。渠年五歲。卽能輔祭。且挾真實敬愛天主之心。以輔此彌撒之大祭。渠每日到堂。若有他人輔祭者。則恭與之。否則自爲之輔。渠軀幹短小。不能移彌撒經。則見其愁容。

可掬。行近祭台。翹其足趾。展手抱持經架。神父固不可自移。彌撒經。則爲之置經於祭台之沿。俾便取攜。渠乃大喜。移經台左。

渠勤行告解聖事。迨渠能知奧斯弟亞與尋常麵餅之判別。卽許以初領聖體。渠熱心領受。榮幸無極。余鑒於此純潔無瑕之靈魂。聖寵之妙用。常自忖曰。此兒前途。希望無窮。願天主竟成其功。而導引此寶貴之萌蘖。至於成熟也。米利矮道本堂神父所敘如是。余不敢有所增損。

第三章 多明我哈維豪初領聖體 預備 斂心 立志

多明我之於初領聖體也。凡事皆備。初無所缺。其於要理。旣已精熟。祭台上之聖體大事。亦明澈其意義。而渴願領受。所不足者。獨年齡耳。蓋於鄉間堂口。兒童非至十一二歲。不得初領聖體。時多明我年僅七齡。且身材短小。愈形幼稚。米利矮道本堂神父。不敢遽許以初領聖體。多明我謀諸同學。同學爲請於神父。謂多明我舉止端方。道理精明。且渴望領主。神父情不能却。多明我遂得第一次登於天神之席。

多明我得此佳耗。樂不可支。飛歸告母。旣乃預備靈魂。赴天主之筵。於是時而

作祈禱時。而看聖書。彌撒畢。則久留堂中。人謂渠已在天堂。與天神偕矣。初領聖體之前一夕。謁其母曰。母乎。兒將初領聖體矣。請母赦兒昔日之過失。今而後。兒誓必更有志氣。於學堂中。必更加用心。更加恭謹。更加聽命。母有所命。兒匪不爲矣。其母得此佳兒。平日已自欣慰。聞言。乃感極涕零。慰撫之曰。我親愛之多明我。汝其放心。百凡寬恕矣。其求天主。時時保存汝於聖寵之中。且爲我及汝父禱也。

初領聖體之日。多明我蚤起。衣最麗之服。抵堂門。猶未啓。乃如平日跪於門檻。至羣兒咸集。門闢始起。於是而告解。而預備。而謝恩。歷時可五小時。多明我則第一入堂。而最後出堂。領主之後。乃不自知身之在世上。抑在天上矣。

初領聖體之日。爲多明我大慶之辰。此則凡爲真實之信友。皆宜以是日作其度超性性命之起點。終身奉爲法規。數年之後。多明我言及初領聖體。輒喜形於色。曰。是乃我之良辰美日也。

渠書立志數則於一聖書中。終身服膺。作座右銘。茲余轉錄於下。

余多明我哈維豪。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初領聖體時所立之志。時年七歲也。

一 宜勤行告解。神師許余領主。則必領。

二 謹守瞻禮之日。

三 我之朋友。卽耶穌與瑪利亞。

四 寧死不犯罪。

此立志數則。多明我念茲在茲。拳拳弗失。作爲言行之規則。讀者諸君。有未曾初領聖體者乎。余諄諄切囑。其取少年哈維豪。作爲模範。然余尤切囑爲父母者。及有筭理兒童之責者。其視此舉。爲重大之事焉。須知善領聖體。乃終生之基礎。曾見有善行此事。而不爲熱心有德之信友者乎。彼萬千青年。放僻邪侈。貽其父母師長之憂。究其所以。則於初領聖體。不善事預備也。故與其行之不善。無寧俟諸異日。或弗爲焉。

第四章 多明我入新堡學堂 勤學 智絕惡誘

多明我攻讀於村塾。進步甚銳。顧蒙童小學。烏足以竟其學業哉。是宜破壁而飛。求學他方耳。顧司空仰屋。資將焉出。則多明我與其父母終有願莫償耶。然天主主宰萬物。豈有作秦越之視。忍棄此英才而不教育之哉。

多明我之言曰。使我而爲小鳥者。願晨夕飛翔於新堡。以賡續我之學業。渠志願堅定。不憚困難。決往肄業於市立公學。距其家可二哩之遙。於是以十齡之童子。日行六哩。往返學堂。時而狂風烈日。時而淫雨霏霏。道路泥濘。然皆無傷於多明我也。蓋渠但知聽父母之命。求救靈之學。寧爲風雨所阻哉。一日有長者。於下午二時。見多明我挾其書包。蹣蹣獨行於赤日之下。乃近多明我。靄然問之曰。若隻身獨行。得毋懼乎。曰。先生。我非一人也。有須臾不我離之護守天神偕焉。曰。雖然。當此盛暑。一日四行。無苦歟。曰。主人付值厚。爲之工作。殊無苦也。曰。若主人。果何人歟。曰。主人蓋卽天主教人。苟爲愛渠之故。以杯水與人者。渠亦酬報之。是人聆言。大異。卽以所問答者告人。且曰。十齡童乃能如此理論。孺子良可教矣。

然多明我一日赴學。爲其同學所愚。靈魂乃瀕於極大之危險。蓋於夏日。兒童習於池河洗浴。此舉於靈魂肉身。皆有危險。其於肉身。則有性命之虞。大人小兒之溺於浴者。蓋歲有所聞也。其於靈魂。則危尤甚焉。蓋羣兒相處。良莠不齊。裸體赤身。相與徵逐。此大非道德之舉動也。嗟夫。少年之喪失天真。而追恨千

古者比比也。推原禍水。則與劣兒同浴於可疑之地故耳。多明我之同學。大抵有此洗浴之習。渠輩獨往不樂。乃欲與人同樂。而多明我竟墮其術者一次。事後。人告以此舉非禮。乃大悔恨。誤入危途。險遭不測。至於痛哭流涕。於是一之爲甚。同學欲導使再往。恕不從命矣。顧同學中有二人。尤爲恣肆。復慫恿之曰。多明我。盍與我輩同游乎。曰。何戲歟。曰。泅水。曰。否。敬謝不往。我殊不願冒險。恐遭滅頂之禍耳。曰。來也。此事有益於衛生。蓋人洗浴。則暑氣不覺。胃口開。而身體強壯矣。曰。我固謂汝懼溺矣。曰。往哉。無懼。我輩將教汝泅泳之術。汝始則視我輩行之。繼乃如法嘗試焉。汝行見我輩游泳若魚。沒水如蛙也。曰。往危險之地。不有罪歟。曰。何罪之有。衆人皆趨焉。曰。往衆人皆趨之地。未必無罪也。曰。汝苟懼溺。但作旁觀可耳。曰。請勿復言。我方寸替亂。不知所答矣。曰。來也。其信我言。無妨。汝與我輩偕。萬無一失。曰。汝所言者。我將先請母命。而後行之。母曰。可者。則往。否則不能從命。曰。蠢物。切勿往告若母。渠必不允。且將愬之我父母。以大杖清涼我輩。曰。然則此事爲我母所弗允。足見非佳。我決勿往。實告汝。已嘗從人洗浴一次。誓不再矣。蓋此遊戲。既有得罪天主之慮。又有喪失性命之虞。